

##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8 日在公司办公楼一号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2 月 27 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应出席监事 3 名，实际出席 3 名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与会监事讨论，审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该议案需提请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。

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，决议程序合法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。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该议案需提请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该议案需提请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证监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1号—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》的要求，监事会作为公司的监督机构，依法独立行使监督职权，对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，现发表如下意见：

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，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，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，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。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，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，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。公司未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。

综上所述，监事会认为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、真实、准确，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五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公司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有关规定执行，并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，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及信息披露违规情况；公司对资金的使用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等违规情形。综上所述，监事会认为，公司《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

专项报告》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六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该议案需提请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七年三月十日